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18〕30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西咸集团、各园办财务部门，西咸轨道办：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陕财办预〔2018〕121 号），现核定下达你新城（办、司）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向社会公开预算调整方案

各新城（办）要根据发行的新增债券额度的情况，提出本地区新增政府债券计划安排，按《预算法》要求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管委会（办）同意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加强新增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

财政部门要加快债券资金下达和拨付，督促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落实项目管理责任，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的积极作用。请将新增债券资金安排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总投资、资金来源、建设期限、项目收益情况等，于11月底前报新区财政局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系统中逐项目对应填报。

三、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

各新城（办、司）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等文件精神，将本地区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包括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控制在下达限额内。因或有债务转化或置换债券未兑付等原因造成年度中余额大于限额的，必须在年末前消化完毕。

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各新城（办、司）已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债务，要逐年合理安排财力偿还；未置换的存量政府债务，要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妥善处置。根据上报于融资平台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平台的隐性债务情况，开展客观、细致、全面的可行性、可控性评估，形成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可行性评估报告。针对隐性债务风险隐患较大的项目，要抓紧建立可操作性高、针对性强的应急处置机制和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五、强化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要对政府债券资金的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和使

用效益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人大、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发现滞留、挤占、截留、挪用债券征集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西咸新区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
(总表不发)

